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10号

关于广东工程建筑材料检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工程建筑材料检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18号教学楼（首层102、103及二层201、202、203房），占地面积1156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电气机械检测、电子产品检测、消防检测技术研发、建筑材料检验、化工产品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项目主要对客户送检产品（包括水泥、钢筋、混凝土、土工布、防水材料、给排水管、电线电缆、砂、石、灰砂砖、陶瓷、涂料、木板、地毯、石膏板等）进行性能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年出具检测报告约1500份。检测类型主要包括：物理性能检测（各类样品），氯离子检测（水泥），腐蚀性分析检测（钢筋），燃烧性能检测，涂料性能检测，空气有害物质检测等；其中燃烧性能检测的送检产品包括木板、地毯等。本项目设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0天，每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工作。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教学楼（首层 102、103 及二层 201、202、203 房）。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检产品（混凝土、水泥）进行渗透性能检测时产生的实验浑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送检产品的燃烧性能检测在密闭燃烧炉内进行，燃烧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01）。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II 时段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各试验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收集、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02）。总 VOCs、甲苯排放执行参考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边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 项目设置风机采用墙体隔声、减振等综合处理, 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四)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废送检产品(钢筋、土工布、防水材料、给排水管、电线电缆、砂、石、灰砂石、石膏板、陶瓷等)、沉降分离物、废布袋、纯水系统产生的反渗透膜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废送检产品(水泥、混凝土、涂料)交由原送检单位处理; 废送检产品(木板、地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过滤棉、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 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六、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